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107号

当事人：浈江区犁市镇灵芝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4MA4XTNUA8B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中心路供销社商场首层南起第6-8门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孔良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中心路供销社商场首层南起第6-8门店

2019年9月16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不合格药品的通知，通知附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20190463），报告显示2019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您（单位）监督抽检的山药（标示生产单位：江西樟树国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批号180301）经检验：1、性状为非山药标准规定的品种，部分可见残留栓皮痕；2、显微鉴别检出不应有的石细胞；3、薄层色谱未检出与山药对照药材相应的斑点；检验结论：本品按《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2019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该检验报告送达您（单位）并告知享有复检的权利，现场检查发现抽检同批次的山药133克，另在您（单位）食品区货架上发现广山药4508克，执法人员

对上述产品采取扣押措施，详见（浚市监执扣字[2019]0917-1号《财务清单》。为进一步查清有关事实，本局于2019年9月18日立案并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你（单位）销售的该批山药（标示生产单位：江西樟树国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批号180301）是从韶关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500克，我局监督抽检150克，你（单位）以0.03元/克的销售了217克。你（单位）称是一名工作人员不具备辨别中药饮片的知识能力，在清理卫生时将顾客买剩的250克广山药误认为是山药放入山药中药饮片柜里。你（单位）销售的广山药是从广州市荔湾区和军泰药材行购进的。你（单位）提供该批山药、广山药的购进单据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材料。

2019年9月18日我局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关于申请鉴定“山药”的函》（浚市监执函[2019]31号）申请对“山药”进行认定。2019年9月26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假药鉴定意见书》（韶市监药认[2019]016号），认定你（单位）经营的上述涉案“山药”为假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的规定以及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假药鉴定意见书》（韶市监药认[2019]016号），认定你（单位）销售的“山药”为假药。

2019年10月1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五项，我认为你（单位）摆放在食品区货架上的广山药能提供购进单据和供货商资质，与本案无关，我局对在你（单位）扣押的有关财物[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

浈市监执扣字〔2019〕0917-1号)〕(2标示名称：山药，规格型号：统斜片 纸质包装 8袋，单位：公斤，数量：1.815公斤；3标示名称：山药，规格型号：统斜片 纸质包装 10袋，单位：公斤，数量：2.56公斤)予以部分解除扣押。

经调查取证，本案涉案产品为你(单位)掺入的250克广山药，货值金额为7.5元。

2019年11月5日，我局将你(单位)销售假药案移送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经审查认为该案不符合立案标准，于2019年11月15日向我局出具了《不予立案通知书》韶公浈不立字〔2019〕00045号，将本案退回我局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孔良群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不合格药品的通知》《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0463)、《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关于申请鉴定“山药”的函》(浈市监执函[2019]31号)、《假药鉴定意见书》(韶市监药认[2019]016号)、《中国药典2015年版山药标准》、《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山药标准》证明当事人销售山药为假药的事实；

证据四、购进单据和供货商资质材料、现场拍照的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涪江区犁市灵芝大药房“山药抽检不合格”调查（自查）整改报告、员工范冬娣身份证和工作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违法事实。

此案件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已于2019年11月19日送达给了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陈述、申辩。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销售并被我局扣押的药品（1标示名称：山药，规格型号：统斜片 散装，单位：克，数量：133克，详见涪市监[2019]0917-1号《财物清单》）；

二、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7.5元3.5倍的罚款26.25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涪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的任一银行。到期不缴纳

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